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审查意见

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向关联方提供服务、向关联方出租房屋，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原则，依据成本加成、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。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上述交易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李正、许怀斌、杨祥良、孙健

2025 年 10 月 22 日